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兆宝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尹浩然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建辉先生、王勇先生、尹浩然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前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杰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等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荣鑫

张春艳

刘晓军

年 月 日